

## 環球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第14次行政會議 (93.11) 制定

第42次行政會議 (97.11) 修正

第47次行政會議 (98.07) 修正

第54次行政會議 (99.07)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9次行政會議 (100.09)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行政會議 (102.10)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4次行政會議 (103.10)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6次行政會議 (104.11)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4次行政會議 (105.09)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 (105.11)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 (108.04)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 (110.09)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19次行政會議 (110.11) 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作為本校中長程發展之基礎，特制定「環球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配合性等。
-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項目、數量、名稱及其他細項改變者之理由或原因。
- 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
- 四、審議其他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圖資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 二、選任委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推選專任教師1名。任期1年，採曆年制，為無給職，得連任1次。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委員不得專兼任內部稽核編組人員。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或行政副校長代理。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會議應有會議紀錄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